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張益世
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關係人 鄭宇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益世破產。

選任鄭宇航律師為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31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24法庭召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泰旺有限公司（下稱泰旺公司）之負責人，聲請人之配偶為東辰技研有限公司（下稱東辰公司）負責人，因泰旺公司及東辰公司營運需向銀行借貸資金，銀行要求負責人及其配偶必須擔任連帶保證人，為使泰旺公司及東研公司營運順利，聲請人遂擔任上揭二間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而積欠大筆負債。惟該2間公司經營不順，現已無力繳納銀行本息，聲請人所背負之高額連帶債務高達新臺幣（下同）147,701,485元，聲請人雖尚有財產，但財產價值僅5,222,720元，財產顯不足清償債務，已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窘境，復無積欠稅捐、滯納金、滯報金及怠報金，並無需先清償之優先債權存在，符合破產法第57條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爰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地不能清償之財產

01 狀況。至於停止支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
02 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債務人只要停止支付，即推定不
03 能清償。亦即債務人之財產如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
04 團之債務，不僅應宣告破產，且依破產法第148條之規定，
05 亦不得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06 三、經查：

07 (一) 聲請人主張其現有積極財產為8,439,729元，且截至106年
08 5月22日止，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業據其提出財產狀況
09 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書證編號Z000000000
10 00000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件（見本院卷一第
11 14、17頁）在卷可證，是本件破產財團為8,439,729元。
12 另就聲請人現有負債部分，聲請人之消極財產金額累計為
13 150,516,140元，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14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79頁）、債權人
15 清冊（見本院卷二第3至5頁）附卷可佐。足見聲請人之負
16 債已超過資產甚多，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其具有宣告破
17 產之原因，堪予認定。

18 (二) 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破產法第84條定有明
19 文。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承辦法官斟酌案情繁簡、破產
20 管理人處理破產財團之財產難易、時間長短、分配是否適
21 當為根據，酌奪而核定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2 6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提案）。查本件經本院函
23 詢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推薦由鄭宇航律師擔任破產管
24 理人，此有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108年1月10日彰律秘字
25 第006號函在卷可稽。而以聲請人上開現有之資產，堪認
26 足以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且依聲請人陳報之資料所載
27 ，並無需要聲請人扶養之對象，在破產期間，無須考慮破
28 產財團需支付破產人本人之生活費及負擔扶養費之問題；
29 至其本人寄居於其姐姐家中，尚有打零工可支應個人生活
30 開支。故本院審酌聲請人現仍有足夠之財產可組成破產財
31 團，且現有之金錢債權及其他資產並非不易變現，破產管

01 理人處理破產財團之財產並非甚為困難，認本件非無宣告
02 破產之實益。

03 (三) 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財產依現有之證據資料，既足敷清償
04 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
05 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次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
07 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社團法
08 人彰化律師公會推薦由鄭宇航律師擔任破產管理人，已如前
09 述，堪認鄭宇航律師應可勝任本件破產管理事務，爰依前揭
10 規定，選任鄭宇航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另併依破產法第64條
11 規定，諭知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破產債權人會議之期日
12 ，各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13 五、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官 謝仁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陳文新